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0年11月18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了4,000万元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金添利”C1028号	2,000	4.4%	299天	本金保障型	否
方正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金添利”C1029号	2,000	4.5%	364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28号

（1）理财产品代码:SMT498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4.4%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29号

（1）理财产品代码:SMT499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4.5%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方正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01），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8,662,925,044.02	10,152,929,153.90
负债总额	2,769,011,256.45	3,690,819,204.11
资产净额	5,893,913,787.57	6,462,109,949.7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87,252,376.34	947,692,001.67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96%、36.3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泰证券	“安鑫宝”1月期330号	2,500	2020-11-11	2020-12-10	2.9%
2	中泰证券	“安鑫宝”1月期331号	2,500	2020-11-12	2020-12-10	2.9%
3	中泰证券	“泰鑫宝”3月期28号	5,000	2020-11-5	2021-2-3	3.4%
4	中泰证券	“泰鑫宝”6月期13号	25,000	2020-11-5	2021-5-6	3.6%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6号	10,000	2020-11-13	2021-8-12	4.3%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7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月期1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合计			69,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8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比例达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45%增加至12.4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股份”）、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之旅投资”，深之旅投资为王强父亲王立正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深旅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丽湖公司”，西丽湖公司为深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1.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9%；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16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3.46%；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8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本次增持完成之后，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8%；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31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3.54%；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61,721股，占公司总股本0.88%；合计22,17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1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王强	集合竞价	2020.11.02	无限售流通股	170,000	0.10
深旅股份	集合竞价	2020.11.19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8
深之旅投资	集合竞价	2020.11.02-2020.11.19	无限售流通股	710,000	0.40
西丽湖公司	集合竞价	2020.11.02-2020.11.19	无限售流通股	756,721	0.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强	12,270,400	6.89%	12,440,400	6.98%
深旅股份	6,164,395	3.46%	6,314,395	3.54%
深之旅投资	1,149,100	0.65%	1,859,100	1.04%
西丽湖公司	805,000	0.45%	1,561,721	0.88%
合计	20,388,895	11.45%	22,175,616	12.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奋进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58,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61%，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奋进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奋进投资	是	13,000,000	10.75%	1.50%	否	否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和债权类投资
合计		13,000,000	10.75%	1.50%						

奋进投资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奋进投资	是	13,000,000	10.75%	1.50%	2019年2月20日	2020年11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合计		13,000,000	10.75%	1.50%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奋进投资	120,960,000	13.92%	58,800,000	58,800,000	48.61%	6.76%	0	0%	0	0%
合计	120,960,000	13.92%	58,800,000	58,800,000	48.61%	6.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奋进投资不存在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奋进投资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2%，对应融资余额为15,500万元。

奋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奋进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奋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5、奋进投资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奋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优化公司部分组织职能及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服务公司战略需要，推进“差异化、高端化、全国化”营销方略落地，提升整体功能和运行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对部分组织职能实施进一步整合优化，新设立国家V9事业部、省外工作部、市场督察部等三个部门。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顾祥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副董事长顾祥悦先生简历

基本情况:

顾祥悦，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江苏省涟水县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教育背景:

1986年9月至1990年8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植保专业

2007年6月取得南京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90年08月至1995年10月　先后任江苏省涟水县农业局办事员，生产股副股长

1995年10月至2000年07月　先后任江苏省涟水县委组织部干事、组织科副科长、电教科副科长、组织科科长

2000年07月至2001年07月　任共青团江苏省涟水县委书记、党组书记

2001年07月至2007年12月　先后任江苏省涟水县五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五港镇党委书记、镇长，五港镇党委书记，高沟镇党委书记;

2007年12月至2011年06月　先后任江苏省涟水县委常委、高沟镇党委书记，涟水县委常委、红窑镇党委书记

2011年06月至2014年03月　任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2014年03月至2015年08月　任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党组副书记

2015年08月至2016年07月　任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委副书记

2016年07月至2019年01月　任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2019年01月至2020年10月　任涟水县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促进投资业务的发展，更好地防范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公司”）增资10亿元，增资后今世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5亿元。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今世缘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今世缘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今世缘投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25亿元，仍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今世缘投资公司总资产15.94亿元，净资产15.73亿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0.6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三、此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较为充裕，向今世缘投资公司增资10亿元不会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短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今世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提高到25亿元后，有利于公司投资平台和分类运作架构模式的完善，有助于投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更好地防范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4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120,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1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付铁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独立董事罗时龙先生因病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卫东先生出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120,41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120,41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987,903	99.9836	132,515	0.016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35,091,380	100	0	0	0	0
2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091,380	100	0	0	0	0
3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958,865	99.9019	132,515	0.098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晨、王健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荟宁”或“原告”）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15,380,105.04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受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巴彦淖尔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本案件已经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内0802民诉前调5068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　告: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6936号9幢311室

法定代表人:余军

被告一: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融丰街北、规划支路东

法定代表人:张振民

被告二: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融丰街北、规划支路东

法定代表人:张振民

被告三:张振民,男

身份证号码:152826197*****418

住址:内蒙古临河区中兴水岸华府C21#楼

管辖法院:巴彦淖尔临河区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该案件尚未受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8年10月15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分别签订《购销协议》，与被告二、被告三分别签订《保证合同》。《购销协议》分别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二采购羊肉产品，再由原告将对应产品销售给被告一;《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作为保证人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购销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被告三自愿为被告一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提供相应货物给被告一，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购销价款。截至2019年10月25日止，被告一欠原告货款共计19,461,253.77元。

2020年1月22日，原告和三被告共同签订《协议书》，约定被告一应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偿还原告19,461,253.77元本金及利息，其中利息的计算方式为:还款期限内按年利率18%计算，如被告一未按任一期的还款期限还款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同时被告二、被告三自愿为被告一对欠付原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一据《协议书》约定共计向原告偿还5,700,000.00元本金及利息，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已经严重违反《协议书》的约定。原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人民法院维护原告方合法权益。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380,105.04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5,380,105.04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为970,169.66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原告聘请律师的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受理。公司已收到内蒙古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本案件已经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内0802民诉前调5068号。

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8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朱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杭先生因组织上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朱杭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杭先生原任职期间为三年，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朱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朱杭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由9人减少至8人，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展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会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朱杭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就其辞职事宜需要知会公司股东的事项。

朱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杭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8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商品城”）于 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义国资办发（2020）51号），主要内容为:

1、原则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须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须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要求，认真严谨推进本激励计划实施，严格执行授予、解锁条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约束机制;

3、公司应切实加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并将激励计划推进及实施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我办备案。

公司将认真严谨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6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分别于4月30日、6月18日、7月1日、7月31日、8月7日和9月29日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除此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在逐步恢复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1），7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6），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7），8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8），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详情请参阅公司上述公告。

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书面函证核实，除公司继续推进2020年4月获批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之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